

國立中正大學 112 年度【教師社群】成果報告書

填表日期：112 年 12 月 28 日

社群召集人	鄭清霞	職稱	教授兼系主任	系所單位	社會福利學系(所)
E-mail	0914csheng@gmail.com				
社群名稱	南方社會福利新議題探索與研究觀摩				
社群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教師社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教師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教師社群				
執行期間	112 年 9 月 4 日起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社群成員	姓名	系所		職稱	
	鄭清霞	社會福利學系(所)		教授	
	李妙純	社會福利學系(所)		教授	
	陳芳珮	社會福利學系(所)		教授	
	王舒芸	社會福利學系(所)		副教授	
	阮曉眉	社會福利學系(所)		助理教授	
	翁康容	社會福利學系(所)		助理教授	
	黃國治	社會福利學系(所)		助理教授	
	陳柯玫	社會福利學系(所)		助理教授	
王仕圖	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教授兼學務長		
探討問題	<p>本次申請教師專業社群為接續 111 年學士班課程改革方向繼續討論精進各學制核心能力，並搭配同步改善系所課程地圖。其次，規劃各類必修、選修課程在新舊轉型過渡階段，所需的課程內容銜接與一致化。開發課程新教學教法開發、新評量工具，如辦理六校聯合論文發表工作坊。</p>				
執行成果	<p>一、簡要敘述社群活動產出之成果</p> <p>(一)課程與行政方面 為銜接 111 年學士班課程改革新舊課程轉型之過渡期，社會研究法 (一)(二) 課程從大三必修轉為大二必修，因此同時開了大三和大二兩個班級，112-2 學期持續支援提供課程助教協助，以消化改革後必修課程之學生，順利轉型。</p> <p>(二)演講活動方面 第一場演講邀請到任教於輔大社會系兼非營利組織碩士學程，同時也是卡債受害人自救會顧問的吳宗昇副教授，與我們分享「疫情、債務與社會不平等：新型態債務的產生及其影響」，宗昇老師指出當前的臺灣具備了更多的韌性與策略，最明顯的即是 2008 年後訂定、且歷經數次修改的「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同時也提供貧困者或脆弱族群求助的組織、團體——但宗昇老師提醒我們，當前必須持續關注幾項社會指標，包括失業率、消費貸款的擴大與否、逾期還款金額、申請消債案數，以及家庭負債的變化——這樣才能更清楚看見疫情與債務的不平等關係。</p> <p>第二場演講邀請到任教於東吳大學社會系，同時也是本屆台灣障礙研究學會理事長的周怡君教授與我們分享「就業歧視還是就業促進？台灣障礙者庇護工場政策的發展與挑戰」，怡君老師以四部份進行此次專題演講，分別為「庇護工場的歷史發</p>				

展與特徵」、「CRPD v. s 庇護工場」、「台灣的庇護工場政策發展」，與「台灣庇護工場未來何去何從」。

第三場演講邀請到內政部統計處的饒志堅處長與我們分享「內政大數據與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以我國內政部的數據治理經驗為基礎，聚焦內政大數據「所涵蓋的資料類型」、「可行的應用途徑」，以及「何以使用與運作」，探勘數據／資訊的取得、分析與整合為各層「數據類別」，並打造具備可近、透明與可用的「開放資料庫」(open-data)。

第四場演講邀請到任教於美國羅格斯大學社會工作學院的黃建忠教授與我們分享「退休老人的福祉研究」，除分享在美國的跨文化經驗，也轉向華人社會的視角、以中國成都為田野，探詢退出勞動市場後，老年人的福祉將如何維繫。其中，嘗試以在地老化、退休後的社會參與為焦點，引入生命歷程、老齡化生態模型和拓寬構建理論，分析其福祉，尤其關注生活滿意度、適足的社會生活物質條件與孤獨感之間的交互作用。

南方論文發表會篇數共 29 篇，114 人次，參與學校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長榮大學、大仁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以及中正大學共六校。發表議題行橫跨性別認同議題、罹癌經驗歷程、助人工作者的經驗、不同照顧面向、身心障礙者不同生活層面、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原漢通婚議題、農村居民的留居意願、小型非營利組織使用群眾募資平台經驗、關注青年世代、自我認同經驗等多元議題進行探討。微學分課程也讓化工、資工、犯防、企管、財經系的同學跨領域參與學習。

(三)碩博課程改革方面

根據本學期非正式陸續蒐集、統整教師與學生意見，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召開 1 次碩博改革工作小組會，會議重點摘要如下：

- 1.關於核心能力調整，三學制皆已完成萃取調整，剩碩博班還尚未區分專業能力和共通能力，擬提系務會議經全系老師確認後，預計 113 學年度開始實施。

◎學士班(從 13 項淬取為 6 項能力)

核心能力 Core competency	本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強度 Degrees of related to core competencies				
	1	2	3	4	5
專業能力 Specific competency	1 具備社會福利資訊與資料分析之能力				
	2 具備社會福利政策、方案設計之評估與執行能力				
	3 具備社會福利實務與運用之能力				
共通能力 General Competence	1 具備對於國內外社會問題關懷熱忱與探究興趣之能力				
	2 具備理解與運用社會、政治、經濟等社會科學基本知識之能力				
	3 具備邏輯思考與分析問題，理解與運用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之能力				

◎碩士班(從 8 項萃取為 4 項能力)

(1)培養社會關懷價值觀

(2)能運用社會科學相關知識對社會福利政策與方案進行分析與評估

(3)能撰寫社會福利相關議題論文

(4)「能發展並管理社會福利方案」或「管理應用能力」

◎博士班(從 7 項萃取為 4 項能力)

(1)能學術研究與發表

(2)能教授基礎社會福利課程

(3)能對國內重大社會福利政策規劃提出策略性思考方向

(4)能政策分析與議題倡導

2.關於博士班學科考制度精進，增加依學生研究專長領域選擇學科考「選考」考科的彈性，建議修正本系研究生修業規則第 19 條。

3.關於研究所招生考試評分原則，建議招生考試評分建立分數範圍、差分等原則，最高分與最低分差距至多 20 分。

4.關於研究所招生考試評分原則，建議招生考試評分建立分數範圍、差分等原則，最高分與最低分差距至多 20 分。

5.關於碩士生選讀博士班學分抵免事宜，基於鼓勵優秀學生讀博士班，建議可放寬抵免學分(依目前學分抵免相關規定，抵免學生上限為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加速學生修業進度的達成。但如是畢業已取得碩士學位者，除學分「超修」的情況，原則不可抵免。

二、整體活動執行成果效益

1. 請具體敘述社群活動成果如何運作，以達成社群目標。

本社群回應本系學習品保結果之待改善部分，一方面支持 111 學年度的學士班課程新制，進行轉型與開課，其中社會研究法課程特別需要助教協助，對進度落後的同學進行課業輔導，以跟上教學進度。二方面針對學、碩、博課程架構、核心能力重新檢視之設計。三方面辦理南方論文發表會增進師生跨校、跨學系學術交流。

2. 社群活動成果產生之影響。

本社群所辦理之演講活動，針對南方社會福利新議題探索與研究觀摩為議題，提供碩博同學研究發想，廣納各界意見增進持續學習能力。

3. 社群活動成果如何有效推廣。

本社群演講活動，都會將演講紀錄整理成圖文並茂的演講紀實，放置於 Medium 公開平台(網址為 <https://ccuwelfare.medium.com/>)並同步宣傳於本系系網、系 FB、系 instagram 等社群網路平台進行推廣，增加曝光率。課程改革後成果例如課程規劃圖也會放置於系網呈現。

4. 請就執行成果是否達成預期目標作綜合評估。

課程改革學士班部分，轉型的過渡期已進展到第 2 年，持續消化不同狀況學生的課程得以銜接。各學制核心能力調整部分，已如期完成，提至全系教師系務會議定案後，擬於 113 學期實施。達成預期目標 9 成。

檢討與建議

由於學士班課程改革後和辦理微學分課程活動，學期中用掉許多系務能量，例如新增課程、開排課、解決學生各樣選課、修課銜接問題、辦理演講活動，故碩博改革小組正式會議討論多利用期末期間，其餘為非正式討論凝聚共識。

成果照片或其他附件

附件一 碩博士班課程改革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

※申請人應於計畫結案時(112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教學發展中心，篇幅以 A4 三頁為限。

碩博士班課程改革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2月20日（三）9:30

地點：社科院361室

主席：鄭主任清霞

記錄：林秣寬

出席人員：李教授妙純、陳教授芳珮、王副教授舒芸、阮副教授曉眉、翁
助理教授康容、黃助理教授國治

請假人員：陳助理教授柯玫

第三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

壹、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關於執行深耕計畫1-2子計畫「精進學習品保」相關事宜，
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精進學習品保發展本校自辦系所品質保證認定機制，以促進系所提升學生「持續學習」、「問題解決」、「溝通表達」、「資訊科技應用」共通職能為目標。
- 二、學習品保要項為：系所特色及定位、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學習成效評量、持續改善等。
- 三、依據112學年共通職能養成之教學能量回饋分析，本系優先改進(課程不足與弱勢職能)的部分為「資訊科技應用」、「創新」、「問題解決」、「持續學習」，以及後續改進(課程不足與優勢職能)的部分「工作責任及紀律」。請參閱附件。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案由：關於碩博士班課程改革「系友場次」公聽會(112年6月17日)意見蒐集，提請報告。

說明：系友提供碩博士班課程改革議題意見彙整如下：

議題	系友建議
議題一：社會福利研究所訓練畢業的學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有哪些？	系友D：核心能力有管理，但系上管理課程不多，因社工環境它是對社會工作的管理，如個案管理，對於管理層更是如此。
議題二：碩士班加強研究方法課程？博士班加強論文寫作課	系友B：博士班加入論文寫作課程，對博士生未來從事研究工作或投稿應該相當有幫助。

<p>程? 「質性研究方法」是否列為必修?</p>	<p>系友C：碩士班加入方法論課程是必要的，一來可以幫助不知如何著手寫論文的學生；二來學生畢業可能從事各種不同的工作，如果有方法論的底子，可將方法論的邏輯運用在不同的職場，更快取得各種職場所需知識與適應工作。</p> <p>系友E：</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應該也需要論文寫作課程，即包含碩士生如何去看一篇文章，加強英文文章的閱讀，也都是有幫助的。論文寫作課程對於博士生也同樣重要，如果有論文寫作課程，在準備投稿文章除可以與指導教授討論，可以將投稿文章在此課程與同學們討論，一起成長。 2. 贊同碩士班必修列入質性研究法，博士班更是需要，因為未來的世界應該是希望我們研究方法都略懂，甚至是可以做評論、實際操作。
<p>議題三：將碩、博士生「社會計量」必修合開，並設計為「中階社會計量」、「高階社會計量」兩門課程，學生依其能力與興趣二擇一修習？質性研究法如為必修是否比照？</p>	<p>系友A：同意質化與量化並重，自己在國外博士班的訓練經驗，也是兩者皆有。中階、高階二擇一是可以的。</p> <p>系友D：中階、高階二擇一是否會造成課程開不成。因為必修學生都要選，但分為中階、高階，學生會害怕修高階，或壓力大，導致無人修課。</p> <p>系友G：我倒是覺得不需要分中階、高階那麼細，應該考慮學生能用到多少，例如假設我是作質化研究的，對於量化文章，學生不一定要會操作量化，但能了解作者在做什麼，知道脈絡與重點就可以。</p>
<p>議題四：博士班淘汰機制：提高「學科考」制度要求？</p>	<p>系友G：本系是要培養菁英的博士生或多元的博士生。如果是，學科考要求當然要加強。</p>
<p>議題五：針對不同領域博士生，是否一定要求下修課程以具備社福基礎知識？</p>	<p>系友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博士生下修基礎課程非理想其取地社福基礎知識的理想途徑，建議可從下修的目的與下修的方法考量。 2. 或可用考試的方式確認其是否具備基礎

	<p>社福知識，如碩士班考試入學，非本科系的學生一樣能考試通過：或如英文檢定，只要通過就可，不要求一定要去上英文課程。</p> <p>系友 D：</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已通過招生考試入學就讀，應該具有一定基礎知識。以非本科系學生碩士生下修的經驗，學士班課程比較發散，並非碩士生當下可直接使用的知識，下修可能佔掉修業年限。 2. 建議可以工作坊的方式，會比較直接給予同學幫助，例如 seminar。 <p>系友 F：</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的同學當中有些是護理或臨床心理背景，需要下修課程，但其為在職生，可以上課時間較一般生少，確實會有衝突，以致於延誤修業進度。 2. 建議可由指導教授指定其要上的課程作替代；或是指定其擔任某一門課的助教，可以現場學習，增加授課經驗。 <p>系友 G：</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考慮非社福領域博士生要求下修課程的正當性的問題，下修學分是否成承認學分？可否抵免學分？ 2. 若無法抵免學分，就期望增強學生基礎能力知識，應可從讓其論文有更好的發展著手，比如多開設類似獨立研究課程。即指導教授與學生有更密切討論，專門設計它需要閱讀的文獻，論文寫作也能更有規劃，應該比修學士班課程更有收穫。
<p>議題六：社會福利專題討論課程結構調整？</p>	<p>系友 D：</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福利專題討論課程如果可以加入每一個老師負責一個 topic，讓博士生可以認識系上老師們的研究。 2. 「學術倫理」也可以列入課程內容。

決定：洽悉。

貳、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有關本系碩、博課程之核心能力精進，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校、院、系三級課程核心能力表如附件一。本系核心能力之分配情形現況如附件二。
- 二、111年1月系願景營蒐集與凝聚精進課程核心能力意見彙整，如附件三。
- 三、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之核心能力方式如附件四。

決議：

- 一、碩士班核心能力聚焦官有垣老師建議版本三項核心能力與吳明儒老師建議版本第四項為基礎調整，加上本系學生應具備價值觀內涵。

(1)培養社會關懷價值觀

(2)能運用社會科學相關知識對社會福利政策與方案進行分析與評估

(3)能撰寫社會福利相關議題論文

(4)「能發展並管理社會福利方案」或「管理應用能力」

- 二、博士班核心能力待下次會議討論。

(以上為第二次會議決議)

- 三、博士班核心能力參酌官有垣老師與吳明儒老師建議版本，調整建議：

(1)現行第1.2.3.4點濃縮為「學術研究研究與發表」一項。

(2)第5點「能對自我的學術生涯有清楚的規劃」刪除。

(3)第6點是教學部分（能教授基礎社會福利課程）

(4)政策分析與議題倡導為另一項(能對國內重大社會福利政策規劃提出策略性思考方向)

- 四、端視學生生涯規劃，進入學術界著重研究與教學，實務界著重政策規劃與設計、倡議。

(以上為第三次會議決議)

確認第二次與第三次會議建議修訂碩士班與博博士班課程之核心能力版本，以此版本提至全系教師諮詢會議與系務會議討論。

(以上為第四次會議決議)

提案討論二（第四次會議增加）

案由：有關本系學士班核心能力精進，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學士班新課綱已於 111 學年度起實施，配合新課綱重新檢視核心能力，調整以符合新課綱之需求。另本校執行深耕計畫，擬建議將核心能力分為「專業能力」與「共同能力」兩類，新版課綱如附件五。

二、目前學士班核心能力與系辦建議（招生）版本對照如下：

目前學士班核心能力	系辦建議（招生）版本
1. 激發學生對於國內外社會問題關懷的熱忱與深入研究興趣	1. 培養學生對於國內外社會問題關懷熱忱與深入研究之能力。
2. 基本學識：具備基本社會科學相關知識之能力	2. 培養學生理解與運用社會、政治、經濟等社會科學基本知識之能力。
3. 基本學識：社會、政治、經濟基本社會科學能力之理解與運用	3. 培養學生理解與運用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包含量性與質性方法)之能力。
4. 研究方法：量性與質性方法之基本概念與運用	4. 培養學生分析社會福利資料、社會福利政策資訊與相關理論實務運用之能力。
5. 政策規劃：分析、研究、與論述能力	5. 培養學生邏輯思考與分析問題，並獨立設計研究問題、研究方法之能力。
6. 概念運用：政策分析、理論之運用與執行	6. 培養社會福利(政策)方案設計、評估與執行之能力。
7. 研究技能：基本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之理解與運用	7. 具備社會福利實務實習與運用。
8. 研究技能：獨立設計研究問題、方法之能力	
9. 研究技能：分析問題與邏輯思考之培養	
10. 實際應用：社會福利方案設計與評估	
11. 實際應用：實務實習與運用	
12. 實際應用：收集相關社會福利政策資訊與分析方法之運用	
13. 實際應用：社會福利資訊資料之分析與實務運用的能力	

決議：建議修訂學士班課程之核心能力版本如下 6 點，以此版本提至全系教師諮詢會議與系務會議討論。

1. 具備對於國內外社會問題關懷熱忱與探究興趣之能力。(共通能力)

2. 具備理解與運用社會、政治、經濟等社會科學基本知識之能力。(共通能力)
3. 具備邏輯思考與分析問題，理解與運用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之能力。(共通能力)
4. 具備社會福利資訊與資料分析之能力。(專業能力)
5. 具備社會福利政策、方案設計之評估與執行能力。(專業能力)
6. 具備社會福利實務與運用之能力。(專業能力)

提案討論三

案由：有關本系博士班學科考制度精進，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科考共分必考兩科「社會福利理論專題」、「社會科學方法論或社會計量專題(二選一)」，以及選考一科(由指導教授會同系主任就所選修課程中，擇一指定)。(參閱本系研究生修業規則第十九條)
- 二、學科考每學期舉辦一次，不限考試科目數，考試之申請對於同一科目不得超過兩次。必考科目二次未通過以退學論。(參閱本系研究生修業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經查必考科目二次未通過以退學論於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189 次系務會議增訂。)
- 三、現行制度
 1. 組成：由現任科目授課教師擔任學科考召集人，由召集人另找兩位委員(至少一名為校外委員)。因必修課程授課教師三年輪替一次，如現任科目授課教師與學生修課時授課教師不同，學生修課時授課教師成為委員之一。
 2. 考試方式：由三位委員提供書單，學生準備時間約 3.5 個月，考試時間為期三天(第一天早上 9 點至第三天下午 5 點)，可自由查詢資料(包含上網查詢資料)。
 3. 評分方式：由三位委員各自命題，各自評分，共三題。每題滿分為 100 分，成績以總分除以三為平均分數，平均分數 70 分為及格。

決議：

- 一、考量每位博士生研究專長領域的多元性，增加依學生研究專長領域選擇學科考「選考」考科的彈性，建議修正本系研究生修業規則第 19 條。
- 二、本系研究生修業規則第 19 條修正建議：
學科考試包括必考二科、選考一科；必考二科為社會福利理論專題(必考)、及社會科學方法論或社會計量專題(二選一)；

選考一科，由指導教授會同系主任**得**就所選修課程中，擇一指定之。

- 三、修正預期效益：博士生除依現行制度就其所選修課程(現行制度不包含獨立研究課程)，擇一選考外。例外可依其研究領域專長特殊性，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討論後，以獨立研究課程為選考考科，或「自訂」選考考科。

提案討論四

案由：有關本系研究所招生考試評分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招生委員會委員瀏覽考試評分結果發現，部分委員評分高分與低分差距不大，產生給分差距大的委員較能影響考生最後成績排名之情況。
- 二、建議招生考試評分建立分數範圍、差分等原則，如評分有高分、中等、低分之分布；最高分與最低分差距至多 20 分。敬請討論。

決議：同意。

提案討論五(第四次會議增加)

案由：關於碩、博士班課程是否分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碩、博士班選修課程多數為「碩博合開」，實務上在本系碩士班畢業生就讀博士班、碩士生逕讀博士班等情況，產生同意學分抵免上與認定重複修課之困難。
- 二、建議依教師課程設計需求，選擇開設為碩士班選修、博士班選修或碩博合開選修。相關學分認定事宜建議：
 1. 碩士生上修博士班選修學分計入畢業學分，博士班下修碩士班選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 僅碩士生修讀博士班課程，畢業後就讀本系博士班可申請認定抵免學分，碩博合開選修課則不予抵免。

決議：提案討論五亦涉及抵免問題，與提案討論六一起討論。

提案討論六(第四次會議增加)

案由：關於碩士生逕讀博士班學分抵免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碩士生逕讀博士班，不得抵免任何學分，須重新修課。
- 二、為鼓勵本系優秀碩士生逕讀博士班，對於是類學生之學分抵免規定，建議適度放寬，提高逕讀博士班之誘因。

決議：

-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逕讀博士班，基於鼓勵優秀學生讀博士班，建議可放寬抵免學分(依目前學分抵免相關規定，抵免學生上限為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加速學生修業進度的達成。但如是畢業已取得碩士學位者，除學分「超修」的情況，原則不可抵免。
- 二、本系碩士於碩士班期間修博士班必修課程，若其日後就讀本系博士班之抵免原則：
 1. 該課程未計入碩士畢業學分：同意「抵學分」，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有利縮短學生修業年限。
 2. 該課程已列入碩士畢業學分：同意「免修」，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且須修一門相同學分的替代課程。但可申請該課程之學科考。
- 三、本系碩士於碩士班期間所修選修(須為「超修」學分)課程，若其日後就讀本系博士班之抵免原則：
 1. 建議由申請人修課時的授課教師審核認定是否同意抵免並計入畢業學分。
 2. 情況一：同意「抵學分」，計入畢業學分並可為學科考「選考」考科。
 3. 情況二：同意「免修」，不計入畢業學分且須修一門相同學分的替代課程，但仍可以申請該課程作為學科考「選考」考科。

參、臨時動議

散會(12:50)